

公共图书馆“用地”与“建设”主要指标解析

冯守仁

摘要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和《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顺应现代图书馆的发展趋势,体现了“以人为本”、“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原则,确立了以“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指标体系。这一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四类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分级指标;公共图书馆设置、布局和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和藏书量、阅览座位数量指标;公共图书馆用房项目设置和分区面积指标。参考文献5。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建设标准 用地指标

分类号 G258.9

ABSTRACT “Land-Using Indicators for Public Library Construction” and “Standards of Public Library Construction” establish four key indicators, which meet the needs of modern library development and reflect the principles of “human-basedness” and “general fair use” for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he indicator system includes: grading scale indicators, set-up, layout and land using indicators, building area, collection target and reading seat indicators, and housing project set-up and geographical target indicators. 5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Construction target. Land-using indicators.

CLASS NUMBER G258.9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1](以下简称《用地指标》)和《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2](以下简称《建设标准》)顺应现代图书馆的发展趋势,体现了“以人为本”、“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原则,确立了以“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指标体系。这一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四类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分级指标;公共图书馆设置、布局和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和藏书量、阅览座位数量指标;公共图书馆用房项目设置和分区面积指标。

1 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分级指标

《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以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将公共图书馆的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个级别:

大型 服务人口 150 万以上,建筑面积 20000m² 以上;

中型 服务人口 20 ~ 150 万,建筑面积 4500 ~ 20000m²;

小型 服务人口 20 万以下,建筑面积在 4500m² 以下。

之所以以服务人口作为划分规模等级的基本依据,根本原因在于公共图书馆承担的社会责任、社会功能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普遍均等”、“惠及全民”,体现在分享公共图书馆建筑份额上,自然就是以人口为依据的均等化。在国际上,以服务人口作为确定公共图书馆规模的依据也是普遍的、通行的做法。

我国现行的公共图书馆规模划分方法单纯以行政级别为依据(如省级馆、地级馆、县级馆),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无法全面体现公共图书馆建筑资源公平占有的原则,也不利于公共图书馆服务“普遍均等”原则的落实;二是不符合我国各省、地、县人口差异很大的实际情况。近几年,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一些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已经突破了单纯以行政级别来确定规模的做法,引入了服务人口指标。标准顺应了这一变化。

规模分级指标涉及三个要点:第一,服务人口的计算方法;第二,以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分级和按行政级别分级的关系;第三,作为基本依据的服务人口与其他兼顾因素的关系。

1.1 服务人口的计算方法

服务人口计算方法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地(市、地区、盟、州)公共图书馆,以其所在城市市辖区(或城镇)的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和居住半年以上的暂住人口)为服务人口数;县(市)公共图书馆,以其所在县城关镇、所在镇的常住人口(农业人口和非农人口)为服务人口数。

以上方法,有三个问题需要明确。

(1) 直接服务人口与间接服务人口

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地(市、地区、盟、州)公共图书馆,直接服务的主要对象是所在城市的市辖区(或城镇)的常住人口。为所辖区其他人口提供服务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县级图书馆以间接形式实现的。有些省、地公共图书馆也在市辖区(或城镇)外建立了分馆或服务点,但数量很少,属于示范性的。为此,标准规定公共图书馆应以其所在城市市辖区(或城镇)的常住人口数为服务人口数。

县(市、区、自治县、旗)公共图书馆是我国最基层的独立建制的公共图书馆,承担着“丰富藏书量,形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的图书配送体系”,为本辖区包括农村人口在内的全部人口提供服务的任务。因此,其建设规模在以其所在城关镇的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的同时,还要考虑其为全县人口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藏书量、阅览座位数量和建筑面积。标准采取提高以城关镇人口为基数的人均藏书量指标(30%~10%)和千人阅览座位数指标(20%~10%)的方法加以调整。

(2) 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

公共图书馆是面向所有社会公众开放的公益性机构,其读者构成中,不仅包括户籍人口,暂住人口也占有一定比例(据统计,开放度高的城市暂住人口已经达到20%以上,一般城市也大于8%),而且他们通常是公共图书馆的经常使用者。因此,标准所说的“服务人口”采用了

国家统计局部门使用的“常住人口”的概念,即包括户籍人口和居住半年以上的暂住人口。

(3) 实际人口和规划人口

由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需要一个过程,建成后还需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服务的需要,因此,服务人口数不应按现有的实际人口数计算,而应按规划人口数计算。

1.2 规模分级与省、地、县图书馆的对应关系

考虑到我国目前公共图书馆建设投资与审批体制、管理体制的现实,标准按照大、中、小型分级,基本上是与按省、地、县分级相对应的,大型馆适用于大多数省级馆和副省级馆,中型馆适用于大多数地级馆,小型馆适用于大多数县级馆。

(1) 大型馆——省级馆

截至2005年底,我国省级公共图书馆平均馆舍面积在3万 m^2 ,面积在2万 m^2 以下的省级公共图书馆也已开始新馆建设(立项或在建)^[3]。除情况较为特殊的个别省(服务人口少或省馆两地设置)外,全国绝大多数省级公共图书馆馆舍近期都将达到2万 m^2 以上,有些省馆的馆舍面积达到7~10万 m^2 。因此,大型馆建设规模指标符合省级公共图书馆实际情况。

(2) 中型馆——地级馆

截至2005年底,我国共有地市级公共图书馆338个,馆舍平均面积5976 m^2 ^[3]。分省来看(4个直辖市除外),平均值在7000 m^2 以上的有6个省,有12个省区出现了面积在18000 m^2 以上的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平均值在4000 m^2 以下的一些省区的许多地级城市,人口都在20万以下,按标准规定,原本也不需要达到4000 m^2 的水平。因此,中型馆建筑面积指标基本符合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的实际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 小型馆——县级馆

2005年,全国县级公共图书馆平均建筑面积达到1490 m^2 ^[3],到2006年底又上升到1616 m^2 ,有些县市馆面积超过了10000 m^2 。“十五”期间,国家对西部地区低收入县图书馆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是800 m^2 /馆。因此,标准中主要与县市级公共图书馆对应的小型馆建筑规模指标以服务人口3万、馆舍面积800 m^2 为起点。考

考虑到一些边远省区的县人口较少,标准设立了一个 $300 \sim 800\text{m}^2$ 的区间,这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做法。

这里所说的大、中、小型馆与省、地、县级馆相对应,并不是绝对一致。省级图书馆的服务人口低于大型馆标准,就应建设中型馆;地级图书馆的服务人口达到大型馆的标准或低于中型馆的标准,就应建设大型或小型馆;县级馆服务人口达到中型或大型馆标准,则应建设中型或大型馆。

1.3 影响建设规模的其他因素

完全以服务人口作为确定公共图书馆规模的依据,无法体现不同的服务功能对馆舍建筑的不同需求,无法体现由于历史积淀不同、存量资源不同、运行保障情况不同而导致的对馆舍建筑的不同需求。因此,标准规定:在以服务人口数量为基本依据的基础上,引入服务功能、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三个兼顾因素对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加以调整。

(1) 服务功能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功能包括基本服务功能和中心图书馆功能。基本服务功能是所有公共图书馆都具有的。中心图书馆功能,是指公共图书馆在承担基本服务功能之外,同时承担本地区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组织协调、图书馆资源采购整配配送体系建设、资源共享及服务援助实施、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功能。中心图书馆完成这些功能,需要有相应的馆舍面积支撑。

(2) 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

文献资源的数量包括有利用价值的资源存量和未来十年左右应该增加的数量。根据服务人口确定的建筑规模以及相应的藏书量指标,与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往往出现差异。因此,在以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的同时,还要兼顾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因素,按照其实际可能达到的藏书量,调整其建设规模。

(3) 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按照公共服务“普遍均等”的原则,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是影响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的重要因素。但是,从实际情况看,经济发展水平对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和持续发展的影响仍相当明

显。在逐步缩小地区间公共服务差距的过程中,现阶段确定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规模,也应当适当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基本依据决定了公共图书馆的基本规模,兼顾因素则是在基本规模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的小幅调整。这样可以有效地解决现实基础与未来发展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统一、满足功能需要与避免浪费并重的问题。

2 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布局 and 用地指标

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布局 and 用地指标主要通过《用地指标》来规范。

2.1 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布局和服务半径

在我国已基本实现了“县县有图书馆”的目标后,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和布局应如何发展,是一个新的问题。《用地指标》第一次提出了按照服务人口设置公共图书馆的原则,规定了公共图书馆服务半径指标,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

(1) 按服务人口设置公共图书馆

服务人口在150万以上的城市和地区,除应设置1~2处相应规模的大型馆外,还应满足每50万人口设置1处中型馆,每20万人口设置1处小型馆的要求。

服务人口在20万~150万的城市和地区,除应设置1处中型馆外,还应满足每20万人口设置1处小型馆的要求。

服务人口在20万以内的城市和地区(包括小城市、远离中心城区的边缘独立组团、大型居住区、县城镇等),应设置相应规模的小型馆。

(2) 重点建设中、小型馆,控制大型馆建设

社会公众对公共图书馆期望最高的是到达和使用方便,希望有更多的与大型馆共享服务、到达方便的中小型图书馆。为此,标准提出了要重点建设中小型图书馆,控制大型馆建设的原则。《用地指标》规定:同一个城市,大型馆设置不得超过2处;服务人口达到400万,建筑规模超过 50000m^2 时,宜分2处设置;大型馆的用地面积指标是指一个城市里大型馆建设用地(包括分2处建设)的总面积。

(3) 选址与合理布局

《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对选址的基本要求是:位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和卫生及环保标准的区域;符合当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公共文化事业专项规划,布局合理;具备良好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这是对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选址原则的细化。

公共图书馆是人们随时利用的公共文化设施,实用、便捷是高效的前提。在选址时应把方便利用、建成后能真正发挥效益作为第一要素考虑,将基址选择在人群聚集、位置适中、交通便利的区域。偏于一隅,短时间内不能聚集人流,最终因利用不便而导致少人问津,是公共图书馆建设最大的浪费。

为了使公共图书馆的布局合理原则落到实处,《用地指标》第一次提出了我国各规模等级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半径指标:大型馆 $\leq 9\text{km}$,中型馆 $\leq 6.5\text{km}$,小型馆 $\leq 2.5\text{km}$ 。调查显示,目前读者到达公共图书馆采用的主要出行方式依次为自行车、公共交通和步行,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平均出行速度为每小时 $20\sim 30\text{km}$,自行车平均出行速度为每小时 $8\sim 12\text{km}$ 。大、中、小型馆以读者乘公交或骑车 60 分钟、 30 分钟、 20 分钟可以到达为宜,因此确定其服务半径分别为 9km 、 6.5km 和 2.5km 。服务半径指标主要用来制约网点布局不合理现象。《用地指标》规定,大型馆覆盖的 6.5km 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中型馆;大、中型馆覆盖的 2.5km 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小型馆,以避免重复设置。

2.2 公共图书馆用地面积指标(含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停车面积指标)

确定公共图书馆用地面积的原则,是以服务人口为依据,与建设内容要求相一致,与建筑规模相适应。过去的公共图书馆建设往往是重房屋建筑,轻环境建设,不适应现代读者对公共图书馆的要求。《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高度重视公共图书馆环境的建设,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和图书馆

技术设备,公共图书馆的场地包括人员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绿化用地等,用地面积指标保证了上述建设内容的实现。

《用地指标》具体规定了小型馆、中型馆和大型馆的用地控制指标:小型馆 $1200\sim 5000\text{m}^2$,中型馆 $4500\sim 13000\text{m}^2$,大型馆 $11000\sim 80000\text{m}^2$ 。宏观的用地控制指标,基于以下具体的建设指标要求,并可以满足具体指标落实的需要。

建筑密度指标: $25\%\sim 40\%$ 。即房屋建设最多占全部用地面积的 40% ,给场地和环境建设留有充分的余地。

容积率指标:大于或等于 $0.8\sim 1.5$ 。满足公共图书馆建筑应以多层为主(一般应为 $3\sim 4$ 层)的要求,目的是控制层高。

绿地率指标: $30\%\sim 35\%$ 。依据的是《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4]以及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停车位指标: 0.3 个/ 100m^2 机动车停车位, 2 个/ 100m^2 自行车停车位。机动车地面停车场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8% ,主要以提供专用车辆(流动图书车等)、特殊车辆(残疾人专用车等)停车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图书馆根据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机动车停车场。

上述指标均留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以供各地根据各自的经济水平、人口规模、环境条件、用地情况等特点加以选择。

标准还倡导公共图书馆建设应尽可能结合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借用这些公共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的读者集散和绿化空间。还应充分和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用地确实困难的城市或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方式适当降低建设用地标准。

3 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和藏书量、阅览座位数量指标

这是公共图书馆规模分级的具体化指标。图书馆的规模主要体现在建筑面积、藏书量和

阅览座位数量三个方面,《建设标准》第二十条表2规定了不同规模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藏书量和阅览座位数量控制指标。

3.1 总建筑面积、总藏书量和总阅览座位控制指标

《建设标准》表2规定的控制指标,是在广泛调研了我国有代表性的各级公共图书馆的馆舍现状,统计、分析了大量数据,参考了文化部《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2003)》和地方标准,分析研究了国际图联和国外主要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相关指标,并进行具体计算和实地测量后确定的。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建设标准》表2并没有涵盖所有公共图书馆,只包括了服务人口从3万到1000万的绝大多数馆,服务人口在3万以下和1000万以上的,在表1的注中作了说明。

第二,《建设标准》表2中,大、中、小型馆只划分了7个档次,表中服务人口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并不是可以任意选择,而是应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其建筑面积、藏书量和阅览座位指标。

第三,公共图书馆在实际建设中有许多模式,如有的附设有剧院、音乐厅、影院、展厅等其他文化设施,有的建有地下停车场,这些面积并没有包括在建设面积指标内。为此,标准设置了附录《公共图书馆用房项目设置表》,说明建筑面积指标所包含的项目。凡不包括在该表内的项目,应另外增加建设面积指标。

3.2 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人均藏书量和千人阅览座位数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指标,是指在一个行政区域内各级公共图书馆藏书总和的人均数。截至2005年,全国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0.3册,不同地区这一指标的差异很大^[3]。文化部《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的目标是:到2010年,全国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0.6册。现行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县标准中规定的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数量是1.3册(件)。根据国家的文化发展规划,考虑到不

同地区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标准确定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指标为0.6~1.5册。

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阅览座位数指标,是指在一个行政区域内各级公共图书馆阅览座位数总和的千人平均数。截至2005年,全国公共图书馆拥有阅览座位总数48万个,平均每千人0.3个^[3]。文化部《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2003)》确定的阅览座位数量,省级馆为550~1450个以上,地级馆为300~800个以上,县级馆为160~500个以上。《图书馆建筑设计手册》^[5]采用的县级公共图书馆阅览座位数量指标,是以全县人口和县城人口分别按比例叠加。标准综合考虑现状、藏书增长指标等因素,确定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阅览座位数指标为0.3~2.0个。

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指标,是指每一千服务人口需要的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用于根据其服务人口数量计算和确定其建筑规模和面积。标准中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指标确定为6~27m²。

在大城市,一般建有市、区两级图书馆,省会市一般建有省、市、区三级图书馆。在这些城市,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人均藏书量、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阅览座位数之和,控制在最高值。

3.3 总建筑面积的测算

《建设标准》确定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的思路是:首先以服务人口为依据确定藏书量和阅览座位数量;由藏书量决定的藏书面积,以及由阅览座位数决定的阅览面积,是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中最主要的部分;由藏书面积和阅览面积占总使用面积的比例,推算出全部使用面积;由使用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系数,推算出总建筑面积。具体的计算方法是:

依据服务人口和人均藏书量指标(0.6~1.5册/人)计算总藏书量;

依据总藏书量和每平方米藏书量测算标准(大型馆350~300册/m²,中型馆280册/m²,小型馆250册/m²),计算藏书区使用面积;

依据服务人口和千人拥有阅览座位数指标(0.3~2.0座/千人)计算总阅览座位数量;

依据总阅览座位数量和每个阅览座位所占面积测算指标($3\text{m}^2/\text{座}$),计算阅览区使用面积;

依据藏书区、阅览区使用面积及其所占比例(55%~65%)、使用面积系数(0.7),计算公共图书馆的总建筑面积。

在以往的公共图书馆建设过程中,经常见到规模、面积的确定无据可依的现象,有媒体戏称是“拍脑袋”拍出来的,或是互相攀比比出来的。《建设标准》把总面积的确定建立在一系列指标的计算上,目的就在于改变这种现象,使公共图书馆规模、面积的确定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由“拍出来”、“比出来”变为依据指标“算出来”。

3.4 总建筑面积的调整

在确定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时,首先依据服务人口数量和表2确定相应的藏书量、阅览座位和建筑面积指标,在此基础上,再综合考虑服务功能、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三个兼顾因素,在一定的幅度内加以调整。

根据服务功能调整,是指省、地两级具有中心图书馆功能的公共图书馆增加满足功能需要的用房面积。主要包括增加配送中心、辅导、协调和信息处理、中心机房(主机房、服务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维护等用房的面积。

根据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调整总建筑面积的方法是:

(1)根据藏书量调整建筑面积=(设计藏书量-藏书量指标) \div 每平方米藏书量标准 \div 使用面积系数

(2)根据阅览座位数量调整建筑面积=(设计藏书量-藏书量指标) \div 1000册/座位 \times 每个阅览座位所占面积指标 \div 使用面积系数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调整总建筑面积,主要采取调整人均藏书量指标以及相应的千人阅览座位指标的方法。调整后的人均藏书量不应低于0.6册(5万人口以下的,人均藏书量不应少于1册)。

由于调整是对以服务人口为依据计算出来

的总建筑面积的适当调节,而不是任意增加或减少面积的“空挡”,所以,《建设标准》不仅规定了调整的因素和方法,还控制了调整的总幅度:总建筑面积调整幅度控制在 $\pm 20\%$ 以内。

4 公共图书馆用房项目设置和分区面积指标

4.1 公共图书馆的用房项目设置

《建设标准》根据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功能、工作需要,并考虑了公共图书馆服务形式的发展要求,把公共图书馆的房屋建筑划分为藏书区、借阅区、咨询服务区、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区、业务区、行政办公区、技术设备区、后勤保障区八类基本项目用房。

公共图书馆的规模不同,对建设用房的需求也就不同。《建设标准》在附录中给出了“公共图书馆用房项目设置表”,明确了各级公共图书馆建设用房应设的项目、可设的项目和建议不设的项目,有些还规定了相应的具体指标(如展览用房面积、报告厅座位数等),可供参照。总的原则是,各级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的功能、承担的任务、形成的特点来调整用房项目构成,既要保证服务功能的发挥,又要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建设标准》关于用房项目的设置与过去颁布施行的《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4]基本是一致的,只是根据新的情况和发展要求作了一些调整。两个标准不同之处,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4.2 分区面积指标

藏书区、借阅区是公共图书馆最主要的功能区域。《建设标准》确定藏书区和借阅区使用面积为总使用面积的55%~65%,高于现实的统计和调查数据,与国外图书馆比较,处于中略偏上水平。这一指标水平既考虑了不同等级公共图书馆的功能、特点和现状,又突出了公共图书馆的基本功能,同时体现了把尽可能大的面积用于直接服务读者的导向。大型公共图书馆藏书量比较大,开架借阅和藏阅合一的比例比较低,设有保存本书库、古籍善本书库,藏书区

和借阅区使用面积应分别设定,其藏书区比例为30%~35%,借阅区比例为30%,藏书区和借阅区使用面积总的比例为60%~65%。中小型公共图书馆藏书区与借阅区综合考虑,不作区分,总的使用面积比例为55%,一般不设置专门的藏书区。

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区是随藏书区与借阅区后的第三大空间,所占比例达到图书馆总使用面积的10%~16%,与现状相比,提高了下限。现代图书馆不仅向读者提供文献资源和阅读环境,还向社会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和活动场所。近年来公共图书馆的讲座、图书陈列展览、读者活动十分活跃,成为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的重要手段和公共图书馆的基本功能。适当扩大公共活动空间,与现代图书馆在文化娱乐活动方面不可或缺的角色定位相适应,也符合公共图书馆未来的发展趋势。

咨询服务区是由《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4]中的“目录检索、出纳空间”改变而来,使用面积比例定为2%~5%。这一改变与图书馆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的改变相适应,也与图书馆现代化建设的方向相一致。闭架借阅需要有较大的总出纳台和较宽阔的读者集中检索空间,开架借阅的比例越高,检索与出纳空间就越分散,而全部实行开架借阅的图书馆就不需要总出纳台和较大的读者集中检索空间。同时,公共图书馆咨询服务的内容和方法不断丰富,包括了读者咨询服务、课题咨询服务、剪报服务、计算机网络咨询服务等,需要设置专门用于上述咨询服务项目的人员、用房或区域。

业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用房比例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占总使用面积的4%~6%。工作人员的业务办公用房不宜过小,应为馆员提供人性化、舒适的工作环境。在实际中,常有图书馆的办公区域面积过大的情况,也存在图书馆员业务用房狭小、拥挤,缺少馆员更衣、休息等必要空间的现象,应加以约束与调整。

从实际需要和今后的发展考虑,《建设标准》将技术服务区的比例定为4%,这是目前平均水平的中间偏上值。现代图书馆必须提供必要的空间满足技术服务与技术保障的要求。信息网

络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使得图书馆建筑功能和空间结构发生改变,计算机及各种相关辅助设备需要占用一定的空间,一些应数字化服务而产生的新的项目不断开展,如计算机服务网络的建设和“一卡通”服务方式的实施,“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等,对计算机中心机房的设备和面积、卫星接收设施和用房、多媒体阅览的监控室、计算机网络管理和维护人员用房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图书馆建筑本身的运行管理也应有充足的空间,后勤保障区(包括设备用房)的比例定为5%~6%。

《建设标准》上述规定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可以依据的量化指标,避免对公共图书馆建筑使用的随意性,确保其各项功能的正常发挥。在满足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有灵活的调整变通,即:在不突破总面积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各项用房比例关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藏书区、借阅区、咨询服务区、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区四部分使用面积之和占总使用面积的比例,不应低于70%~75%。

参考文献: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74号[S]. 2008-04-16.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2008]150号[S]. 2008-08-28.
- [3] 李国新.中国图书馆年鉴(2005)[M].北京:现代出版社,2006.
- [4]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39)[S].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 [5] 鲍家声.图书馆建筑设计手册[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

冯守仁 高级经济师,原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现任北京市图书馆协会理事长,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顾问。《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编制组主要执笔人之一,《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评审专家。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首都图书馆。邮编100021。

(收稿日期:2008-10-06)